

机场司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安排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2022 年，机场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局党组工作要求，全面把握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问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2 年以来，机场运行安全形势稳中趋好，运行安全数据创近十年来最佳水平；全国新建运输机场 6 个，迁建运输机场 2 个，颁证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54 个；新增颁证通用机场 4 个，备案 25 个，当前在册管理通用机场数量达到 399 个。

（一）聚焦主责主业，有效确保机场运行安全

1. 全力推进 USOAP 审计迎审准备工作。作为 USOAP 审计 AGA 组的牵头司局，始终将迎审作为中心工作、第一要务，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争先意识，全力推进各项迎审准备工作。制定 USOAP 迎审工作综合管控计划，坚持“周报告、月调度”工作机制，每周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先后组织召开七次工作调度会，完成 20 部政策文件制修及发布（2 部规章、9 部民航规、2 部民航函、1 部标准、6 部民航机发），编制 48 万字回答预案，指导各地区管理局、机场准确高效开展证据性材料和行业考察准备工作。综合管控计划完成率达到 95.2%，AGA 组模拟审计第二轮预计得分上升到 83.45 分（第二名）。

2. 全面强化运输机场鸟击防范。一是贯彻落实《民航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 2022 年民航工作会议暨航空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出台《运输机场鸟击防范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二是发布《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运输机场鸟击航空器防范危险鸟种目录》两部规范性文件和 2 期鸟击防范工作简报，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机场开展鸟击防范工作。三是对近五年鸟击事件情况以及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思路建议。四是研究制定《全国鸟情预警系统实施方案（初稿）》，积极谋划推动全国机场鸟情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全国机场责任区鸟击事件万架次率 0.37，低于鸟击防范年度目标值（0.5）；机场责任区鸟击征候万架次率 0.01，持平目标值。

3. 系统开展机场运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一是系统开展“小旧偏特军托”机场运行安全风险排查，发现问题 294 项，整改完成 198 项，进一步夯实机场运行安全基础。二是针对部分机场地面设备加油站运营资质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在缺失运营资质的 32 座加油站中，6 座因相关工作推进不力已关停，其余 26 座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三是针对延安机场“7.5”事件暴露出的特殊跑滑构型运行风险，会同地区管理局对全国存在特殊跑滑构型的 14 个机场进行排查并督促完成整改，切实消除了误滑风险。四是针对济南机场“8.9”事件暴露出的备降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下发事件通报，要求各机场严格按照要求自查

自改，并定期进行抽查；修订《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办法》，切实增强各机场不停航施工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和航班备降保障意识。

4. 加强机场净空保护顶层设计。一是会同自然资源部联合制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各方，特别是地方政府部门履职尽责，强化净空保护源头管控。二是发布《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提出针对各区域开展差异化分级巡视检查的要求，建立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差异管控机制，增加应用新技术开展巡查的内容，完善新增障碍物处置要求。三是发布《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允许地方政府利用遮蔽原则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更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持续推进机场从业人员资质能力建设。一是配合航安办完成《民用航空安全培训与考核规定》修订和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考试题库编制工作。二是研究修订《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和培训规定》，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培训考试等内容。三是优化完善机场监察员入门业务培训大纲，建立“一站式”入门培训课程体系，实现与入门通识培训的有效衔接。四是举办第11期民航中青年机场业务骨干培训班，35名行业内相关业务骨干完成为期9周的培训并顺利结业。

6. 开展运输机场全面覆盖的综合保障能力评估。一是依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将中小机场纳

入评估范围，进一步优化评估指标体系，并将评估周期由之前的每季度开展一次调整为每半年开展一次。督促相关地区管理局对10个评估结果进入红色或黄色区间的机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二是通过持续开展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更好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净空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解决了德宏芒市、大理、格尔木等机场迟迟难以解决的严重净空问题。

7. 持续推进机场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略）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机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1. 协同高效完成重点专项任务。一是隆子、定日机场顺利建成通航，西藏“3+3”机场建设按既定目标积极推进。通过明确隆子、定日机场甩项开航方案，多次组织召开建设及运营筹备调度会议，持续开展“日调度”“周报告”，顺利实现年底前隆子、定日机场双投运目标。二是深入推进北京“双枢纽”建设，指导首都机场集团开展首都机场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指导大兴机场开展总体规划自评估。三是加强噪声治理研究，组织研究单位系统梳理机场环评相关法规标准，组织听取主要机场（集团）对机场环评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对接生态环境部，联合推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绿色机场的通知》。四是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落实机场总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组织设计单位开展机场总规与“一张图”相容性研究。

2. 加快提升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本年度共完成行政审批15项，包括场址审批3项（吉林榆树、湖北恩施、四川甘洛），

总体规划审批 2 项(银川河东总规修编、南宁吴圩总规局部调整),初步设计审批 4 项(厦门新机场飞行区和配套工程、厦门新机场空管工程、济南遥墙二期改扩建、民航局机要用房改造),初步设计行业审查 6 项(西安咸阳三期扩建供油工程、空管局民航通信网扩容等 5 个工程);正在开展行政审批 8 项,包括选址 4 项(浙江衢州、新疆拜城、安徽金寨、吉林琿春),总体规划审查 3 项(大连新机场、海口美兰、烟台蓬莱),初步设计行业审查 1 项(广州白云三期扩建供油工程)。全行业完成审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 24 项,机场工程初步设计 169 项,不停航施工 282 项,完成行业验收 196 项,批复通用机场场址 42 个;正在开展各类审批事项 82 项。在疫情持续影响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采取线上评审,确保审批项目不积压。注重从严把关与提高审批效率两手抓,确保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规设评审和不停航施工审批顺利推进。

3. 进一步提升工程监督能力水平。一是凝心聚力抓好工程监督工作,组织召开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年初、年中会议,明确工作质量安全监督思路和重点任务。二是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相关要求,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三是按计划持续开展质量监督检查,2022 年全行业新受理项目 204 项,竣工项目 298 项,在监项目 386 项(年底),质监机构实施检查 865 次,出具监督检查单 585 份;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组织完成重庆、长沙两个项目联合检查。四是在疫

情、资金等多重压力下，全力保障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下发《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力保障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的通知》。住建部、民航局等五部委（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民航专业工程第四季度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总金额 784.33 万元。**五是**积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配合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配合人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大同机场机坪扩建等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第一时间化解行业和社会稳定风险。

4. 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研究。一是持续推动《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修编，《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发布施行。制修订《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民航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全面推进“品质工程”攻关，编制《民用机场品质工程行动方案》《民用机场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建设机场品质工程示范样板。围绕枢纽能力提升、航空物流发展、航站楼设计及评价、智能建造、平疫结合等重点领域开展课题研究。三是深化开展机场服务设施提升专项行动，聚焦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面向全国机场征集案例、组织调研，借鉴国际经验，强化设施建设与旅客服

务的联动协同关系。发布机场公共信息标识、航空观景设施、卫生间等规划建设指南，受到行业内外广泛关注。

（三）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定位，探索优化机场运营管理模式

1. 强化机场公共基础设施运营定位。推动实施《以法治方式推动民用机场高质量发展改革工作方案（2021-2023）》，进一步强化民用机场的公共基础设施定位和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强化机场公益作用发挥，进一步推动机场由直接经营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专注打造协调、有序、公平、高效的航空运营服务平台。梳理机场运营监管权责体系，从机场疫情防控暴露出的权责问题出发，全面启动梳理民航行业管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能管理的权责和边界，努力推动建立清晰、完整、协同、高效的机场运营监管体系。

2. 深入推进机场地服业务有偿转让经营权工作。结合疫情形势，平稳控制工作进度，以机场地服业务转让经营权工作为突破口，聚焦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安全和效益的关系。一是研究破解经营权核心法律问题。彻底厘清涉及地服业务经营权的各种理论和实践纷争，重点明确《条例》第三十八条“转让经营权”的立法前提。二是深入推动规范性文件编制工作。会同有关司局起草《关于机场航空地服业务有偿转让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和强调“对航空公司自营地面服务不得收取转让经营权费”以及“机场不退出地服业务经营不得收取转让经营权费”等要求。三是系统梳理机场运营管理焦点问题。结合合法性审核意见，就

经营权转让工作的立法初衷以及涉及的地服市场规制问题、经营权管理的国际做法、机场航空地服业务经营权的内涵、经营权与机场划拨土地问题、经营权转让的本质、国内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机场公共基础设施定位与经营权的归属、经营权收费的国际做法、经营权转让收费标准问题、地服业务行政许可与有偿转让经营权的关系等十余项焦点问题进行详细全面的论证。

3. 正式启动机场运营管理有关指南文件编制工作。结合《条例》修订专班有关工作，加强与首都机场集团、上海机场集团、广东机场集团，以及管干院、北京交大、机场协会、航科院等单位的协作，为加强机场运营管理研究积聚力量。持续推进中美机场运营管理政策体系对比研究，重点围绕美国联邦义务机场体系、机场合规计划等进行吸纳借鉴。参考美国分类分级经验，推进机场分类分级课题研究，在充分征求各有关司局意见的基础上，推动将扩大通用机场保障范围正式纳入《全面深化民航改革行动计划》。借鉴国际经验，正式启动机场运营权利和义务合规、基于安全和容量管理的机场航空地面服务市场准入、优化机场管理机构与机场用户协商机制、机场管理机构制定航空地面服务安全服务准入标准等指南文件的研究编制工作。

（四）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市场活力

1. 加快推进通用机场改革。一是组织课题组连续召开《通用机场管理规定》研讨会，并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和部分管理局、监管局进行补充调研，完成规章修改并报审。二是抓紧

推进《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办法》《通用机场初步设计行业审查办法》两部规范性文件编制，已完成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组织制修《通用机场建设指南》《通用机场选址指南》行业标准，进一步构建完善通用机场行业标准体系，为地方政府推动通用机场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2. 持续推动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一是编制起草《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办法》和《行业审查办法》，进一步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现资质的准入、动态监督和退出闭环管理，清理已不具备资质能力、无法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的企业；在民航局官网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民航行业审查相关问题答复》，进一步明确各项资质标准指标，压缩弹性空间。二是优化资质准入审核方式，按期完成65项民航企业资质核实审查，并向住建部反馈行业意见。三是认真组织民航一级建造师命题工作，配合住建部开展一级建造师民航机场工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修编。

3. 持续完善专业工程招投标管理。一是持续完善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完成《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初审及征求意见。二是推进专业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制定完成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升级需求和《民航专业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三是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保障招投标活动顺利实施。全年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招标项目547个，中标总金额

411.3 亿元（同比下降 6.8%）。四是组织开展评标专家库扩容工作，申报专家 993 人，通过审核 773 人，通过考试 647 人，通过率 65%。专家库由 3284 自然人增至 3931 自然人，增长 19.7%；各专业人数由 5443 人增至 6591 人，增长 21.09%。五是持续做好专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妥善处理相关招投标投诉，对招投标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 优化完善专用设备管理体系。一是修订《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和配套制度文件，围绕设备经营、检验、监督等重点环节领域及时回应行业需求。二是起草《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违规信息公示办法》，运用民航信用管理体系破解机场设备管理中出现的违法成本低、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三是组织编制《机场无人驾驶设备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和配套《检测规范》，同步启动编制检验验证和试点应用方案。四是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在疫情期间的合理权益，再次延长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五是针对 ARJ21 飞机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前一年启动 109 部标准集中复审并形成修改建议，组织编制《ARJ21-700 飞机机场运行技术要求》；围绕 C919 国产大飞机颁证后的运行筹备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系统梳理排查，发现可能存在影响 C919 安全平稳运行的 15 项问题并形成整改清单。

（五）坚持法治和标准引领，持续提升机场治理效能

1. 系统推进《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协调，深入落实《以法治方式推动民用机场高质量发

展改革工作方案（2021—2023）——〈条例〉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一是组建课题组和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工作，建立工作月报制度。二是组建民航局和各地区局立法后评估工作组，分层次开展全面立法后评估；坚持开门修法，先后访谈原《条例》起草团队、《港口法》等修订团队听取意见，主动加强与有关司局的协调。三是全面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焦点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调研和评估方式，引进航科院提供立法后评估技术支持，持续探索提升立法后评估工作质量。四是编制《〈条例〉修订关键问题清单》，围绕机场公共基础设施定位、机场管理机构属性定位、机场运营管理模式转型、机场分类分级管理、机场监管权责体系等重点课题开展专项研究。

2. 着力提升中小机场四型机场建设水平。一是聚焦推动中小机场四型机场建设，组织民航报社、东部机场集团、淮安机场共同筹备中小机场四型机场建设研讨会，拟于条件允许时尽快召开。二是在多方调研、充分了解中小机场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形成《关于促进中小机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报审稿），明确加强规划引领、提升设计水平、夯实安全基础、坚持智慧绿色、优化航线网络等9项重点工作任务。三是联合各地区管理局面向200万以下旅客吞吐量机场启动2022年度四型机场示范项目征集，全行业共收到推荐项目116个，经反复评审研究遴选出优秀案例55个，现已完成汇编，待研讨会上发布。四是组织课

题组编制《四型机场评价指标体系》，形成 40 项评价指标，经专家评审和试评价，拟于近期推动开展评价。

3. 以优化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标准高质量供给。一是调整完善标准立项、审查等环节流程，发布《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指南》。二是开发并试运行“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航工程建设类标准的检索查询、在线预览和下载功能。三是理顺标委会管理机制，组织标委会换届工作，召开标委会年度工作会议，开展标准立项审查并确定 26 个立项项目。四是与时俱进强化标准动态管理，开展年度 19 部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复审，不断提升标准与工程技术、管理的协调性。五是新发布《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和技术规范，持续推动《运输机场旅客航站楼设计规范》《民用机场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的编制工作。

4. 积极参与国际民航事务。一是遴选 50 余名代表，初步搭建形成机场领域国际化智库，向 ICAO 机场设计和运行专家组输出 24 位专家组成员和咨询员；高质量完成 ICAO 第 41 届大会、ICAO 机场设计和运行专家组第 4 次会议、亚太地区机场运行规划工作组及下设工作组等参会任务；积极承办亚太地区 GRF 在线交流会，分享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机场鄂州机场的建设经验。二是历经一年编制工作，正式向亚太地区办事处提交《亚太地区高原机场规划和设计指南》初稿，并获广泛认同，亚太办已将《指南》

向 ICAO 总部推荐。三是编制发布《机场司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相关文件修订管理办法》和《机场司国际民航组织国家日常信函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际组织事务对接机制。

（六）深入创建模范机关，系统完善支部党建工作体系

1. 持续加强模范机关创建。印发《支部 2022 年创建模范机关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以迎接中央巡视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持续强化“第一议题”制度。以《以模范机关创建服务民用机场高质量发展》为题，获评“迎接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民航优秀党建案例，入选《新时代交通运输部系统党支部建设典型案例》。在局党组和机关党委的有力领导下，在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支部获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交通运输部“模范机关先进集体”、民航局直属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 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处为单位调整党小组设置，持续加强党小组建设。印发《支部 2022 年具体工作任务清单》，同步明确支部组织生活“五个是否”检查标准，把“是否坚持突出政治性、是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是否克服党建业务‘两张皮’、是否杜绝用传达代替研讨、是否坚决避免形式化”作为检验组织生活的重要指标。建立周五“学习日”机制和“机场微课堂”学习品牌，激发学思践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制定《支部党小组组长党建和业务“双述双评”工作要求》，把党建和业务开展成效互相作为考核的“硬指标”，强化各党小组推动党建业务融合的主动性和规范性。完善支部“三重一大”工作机制，印发《支委会讨论研究事项清单》《司务会审议事项清单》，坚持“双审议、双结合”，重大业务通过支委会审议，支部工作结合业务开展。印发《支部 2022 年学习日暨“讲政治、讲业务”活动计划》，常态化开展“双讲”学习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通过“融合微课”方式讲授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以《“融合矩阵”助推党建业务同频共振》为题，代表民航局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优秀案例。

二、2023 年工作思路和任务

当前，机场安全、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中面临一些新形势新特点新问题：**一是**机场运行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同时依然存在安全投入、规章落地、新技术应用等安全风险，面临运量波动、应急处置、监管效能、安全态势感知等现实挑战。**二是**民航建设项目有力推进，同时面临提升机场容量和效率对规划设计能力、运营管理水平的新要求。**三是**机场运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但机场由直接经营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有待加强，服务航空公司等驻场单位的意识和能力还要进一步提高。**四是**相关领域改革创新有效推进，同时仍需进一步规范民航专业工程领域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资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机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机制。**五是**治理能力取得新提升，同时仍需进

进一步强化机场监管权责体系的清晰性、完整性、协同性，持续加强四型机场、品质工程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需要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建设现代化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一是要贯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安全监管，突出地面安全对航空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二是要贯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要求，推动机场建设由注重量的快速增加转向量与质的均衡增长，由工业化建设形态转向信息化、数字化形态，由注重自身建设转向与综合交通融合发展、与航空公司运营需求协同发展。三是要贯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制度、完善公平竞争等制度的要求，完善机场运营管理体系，确保机场为航空公司等驻场单位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保障服务。四是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要求，深入推进智慧机场建设，平稳推动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改革。五是要贯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的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对机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需要在机场安全、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机场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民航局党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

怀天下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坚守运行安全底线，坚持高质量建设与高水平运营相结合、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相融合，强化机场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品质工程和四型机场建设，持续服务构建现代化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更好服务航空公司高效运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需要。

2023年，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提升机场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1. **坚持政治引领，增强机场安全监管工作穿透力。**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贯穿于机场安全监管工作始终，在学深悟透基础上，更加注重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推进工作的智慧力量，提出有效解决机场运行安全实际问题的理念思路方法，持续增强监管工作穿透力。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安全动态和过程管理，积极应对安全监管面临的风险挑战，逐步构建“责任清晰落实、监管精准高效、体系健全完善、态势准确感知、应急处置得力、风险持续可控”的机场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同时，全力以赴完成USOAP AGA组审计任务，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2.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机场安全监管工作短板。**针对机场应急处置短板，着力解决预案编制、信息传递、培训演练等普遍性问题，启动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应急救援比武对抗赛。围绕高原及临近水域、林区、沙漠等特殊环境类型机场，进一步完善规章

标准，开展课题研究，强化演练督导，提升相关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中小机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小旧偏特军托”机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结合规章标准修订进一步强化机场管理人员和一线保障人员资质能力建设。

3. 坚持系统思维，破解机场安全监管工作顽疾。针对鸟击和外来物防范关联单位多、信息链条长、管控难度大的特点，指导机场加强与航司、空管等单位的工作联动，从飞行程序、进近指挥和地面防控等多个维度，共同破解机场责任区外鸟击多发问题；深入开展夜间鸟击和外来物防范工作研究，强化经验和新技术应用交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会同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强化地方政府与民航对机场净空环境的联合管控。

4. 坚持居安思危，把握机场安全监管工作主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机场运行安全趋势性、方向性问题，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和预判力。及时关注行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做好机场运量发展趋势性研判，指导机场科学制定航班恢复计划，合理配置保障资源，确保航班增速与保障能力相匹配相适应。研究建立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分析工作方法，系统提升对机场运行安全态势的感知能力。系统开展新出台规章标准宣贯，有效防控规章标准执行的风险隐患。

5. 坚持守正创新，重构机场安全监管工作体系。深刻理解把握安全监管“是什么”“管什么”“怎么管”，立足机场安全监

管工作实际，推动机场安全监管工作改革。在运用好 SMS 管理工具、交叉检查方式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建立基于运行规模、安全投入、保障能力评价、历史安全数据等为依据的机场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工作模式，确保监管力量精准投放，系统重构机场安全监管体系。修订《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强化机场监察员培训，组织开展机场监察员入门通识、专业“一站式”培训，同步研究试点开展机场辅助监察员工作机制。

6. 坚持聚焦主责，积极为飞行安全提供服务保障。时刻牢记安全是行业发展的生命线，是民航行政机关的首要职责。加快推进《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编制，研究提出全国统一规范的航空器载客加油工作程序，并就飞行区内地面设备流动加油和通用机场航油供应模式进行深入研究，在保证合规、安全的前提下，为航空公司等驻场各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研究明确通用机场航油供应监管职责和范围，创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通用机场航油供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闭杯闪点 $> 60^{\circ}\text{C}$ 柴油的相关机场地面设备加油站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办工作。

7. 坚持军民融合，推动机场领域融合发展走实走深。（略）

（二）加强建设管理，持续打造民用机场“品质工程”

1. 着力提高规划设计能力。一是于 2023 年下半年指导机场建设集团组织召开“全国民用机场规划设计大会”，同步开展主题征文，举办机场规划设计竞赛，通过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

规划设计水平的提升与突破。**二是**持续推进机场运行效率指标研究，开展枢纽机场运行容量与效率评价，促进机场规划设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三是**组织开展运输机场战略规划研究，为机场编制总体规划，进行市场分析、功能定位、需求预测提供指导。**四是**编撰机场规划设计系列丛书，汇聚机场规划建设、运营发展经验和案例，做好基础理论与总结。**五是**持续深入推进机场服务设施提升专项行动，强化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加快编制发布有关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指南文件。

2. 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能力。**一是**指导质监机构建立监督业务规划、计划，依托月报、月例会机制，增强监督业务的统筹和计划性。依托联合检查、业务督察等活动，组织质监业务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视野和能力水平。指导质监机构做好质监业务手册编写；推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全面对标机场运行安全监管制度和经验。**二是**结合《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创建。**三是**指导质监机构加强对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编制出台《民用机场场道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四是**聚焦工程质量安全典型问题，强化案例分析，找准问题根源，及时预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为品质工程打好基础和提供重要保障。**五是**组织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联合检查，对新开工中小机场新建项目实施系统性监督检查，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六是**推动完成“民航专业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开发，加快建立机场飞机荷载桥梁等结构物健康监测平台。

3. 积极服务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一是全力推进西藏“3+3”项目建设，全力督导普兰机场、拉萨二跑道项目和日喀则常规备降场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推进。二是指导首都机场集团聚焦“提质增效”，抓紧按照升级改造方案修编总体规划；支持大兴机场卫星厅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同时指导大兴机场在后评估基础上修编总体规划；推动将北京双枢纽建设打造成国际枢纽机场改扩建示范标杆，树立机场与航司共建、共治、共享典范。三是按计划开展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梳理总结历次审查中的问题和行业验收发现的问题，形成初步设计审查重点，着重邀请运行单位和专家参与审查，探索借助BIM可视化辅助手段，加强方案优化、错漏碰缺排查。

4. 以前瞻研究引领创新发展。一是聚焦航空物流旺盛需求，开展机场航空物流设施保障能力提升、机场航空物流建设运营体系发展等一系列研究。二是依托鄂州机场先试先行经验，开展BIM设计、评价标准、合同范本、操作指南研究，拓展项目建设BIM应用试点。三是开展运输机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研究，推动机场建设管理向全过程、系统性、专业化转变。四是深入开展机场环境保护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制定机场周边噪声排放标准，探索推广“环保管家”专业化服务模式。

5. 加快推进专业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针对民航专业工程招投标市场特点、运行现状及存在问题，推动完成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指导信息中心完成“民

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评标模块”开发，打造行业统一的电子监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升监管效能和市场运行效率。

（三）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开拓机场现代化运营管理新局面

1. 加强机场运营管理研究，进一步强化机场服务航空公司和其他驻场单位的工作导向。会同有关司局加强机场运营管理政策研究，推动机场为航空公司等驻场单位提供安全、公平和高效的保障服务。一是加强机场最低准入标准管理。会同有关司局编制机场管理机构制定机场安全服务准入标准工作指南，强化机场管理机构对安全和生产运营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二是探索优化机场运营协商机制。总结梳理机场运管委、旅促会、安委会等现有协商机制，梳理机场管理机构在协商机制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地位作用；借鉴国际经验，研究优化完善机场与航空公司等用户的协商机制。三是加强机场运营合规管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明确机场管理机构的性质定位；针对机场管理机构既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机构、又是市场经营主体的双重身份，厘清市场主体与公共管理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启动编制机场运营权利和义务合规管理指南，探索明晰机场管理机构各项权利义务的边界划分。

2. 推动优化机场运营服务模式，引导机场管理机构由直接经营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一是优化机场地服运营管理模式。会同有关司局推动编制基于安全和容量管理的机场地服安全运营商最低数量要求，推动机场管理机构放开地服市场，提升地服市场活力，降低地服供应成本。二是加强机场引入社会资本过程中的

安全运营监管。总结全国机场建设运营开展 PPP、BOT 等模式实践经验，确保机场管理机构在引入社会资本过程中依法履行对机场安全和生产运营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三是**加强机场运营与区域发展和临空土地开发的协同。借鉴国外机场和国内其他行业经验，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更好发挥对机场安全运营的协同保障和支持反哺作用。

3. 持续加强机场运营监管体系研究，探索推动机场运营监管模式创新。一是系统开展法律法规对比借鉴。组织梳理基础设施领域其他行业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机场立法以及世界航空发达国家有关立法，推动“机场运营管理译丛”翻译工作，系统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运营监管和治理模式。**二是**加强机场运营合规体系研究。推进中美机场运营管理政策体系对比研究，重点围绕联邦义务机场体系、机场合规管理等进行吸纳借鉴。**三是**系统推进机场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借鉴国外机场分类分级管理经验，落实《全面深化民航改革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机场分类分级课题研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推动扩大通用机场保障范围。

（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增强机场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

1. 深入推进智慧机场建设。牢牢把握智慧发展主线，以机场新技术应用为切入点，稳步推动智能建造、智能运维、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启动数字孪生机场、智慧机场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聚焦机场新能源设备安全等新问题，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2. 加快推动通用机场管理改革向实质化、体系化迈进。一是抓紧构建通用机场行业标准体系，推动《通用机场选址技术指南》等多部行业标准制修，健全通用机场技术标准体系。二是对应急管理部、体育总局、卫健委等部门管理的专用通用机场开展研究，明确管理边界和权责，探索民航局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共同管理的新格局。三是完善通用机场管理系统，融合机场建设、许可、备案、运营与监管的全链条，打造管理与服务一体的工作平台。

3. 系统推动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管理改革。一是平稳推动资质改革，持续优化资质指标。以改革为契机，重构设计承揽范围，扩大设计主体准入，合理推动施工企业转型，优化监理承揽范围与升级机制。二是加快建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机制。健全有效的事中、事后管理，启动实施首次动态核查，加快清理一批不具备资质能力的企业，规范市场秩序。三是配套建立民航工程建设企业主体信用体系，完善企业工程业绩库。探索研究将工程质量事故和挂证等违法行为整治与资质管理相衔接。

4.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专用设备安全管理体系。一是聚焦新能源设备安全问题，联合计划司、公安局，组织科研院校、机场单位、设备检验中心全面启动新能源设备系统研究，健全安全准入。二是聚焦无人驾驶设备新需求，按照《机场无人驾驶设备应用路线图》既定工作任务稳步扩大应用范围，不断探索细化检验科目，提升验证场景的科学性、有效性。三是搭建以设备检验和经营为

主要内容的信用体系，重点抓好《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违法失信信息公布办法》的发布和实施。**四是**加快推动《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发布出台。

（五）强化法治和标准引领，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 持续推进《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修订。一是兼顾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 2023 年 3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2 月完成民航局程序上报交通运输部。二是进一步强化《条例》修订工作成果。在前期成立工作专班、提前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分层立法后评估、进行法律法规对比借鉴、梳理权责问题清单等工作基础上，探索发放管理模式问卷，开展专家委员会咨询。在取得法制成果、学术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法规修订方法成果。三是提升机场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聚焦民航行业管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能管理的权责和边界，推动建立清晰、完整、协同、高效的机场监管体系。

2. 持续深化四型机场建设工作推进体系。精准把握四型机场建设工作特点，推动工作方向从深化认识转向具体实施，更加强调落地性；推动工作思路从搭建框架转向细化分解，更加强调系统性；推动工作重心从示范先行转向全面推进，更加强调整体性。重点围绕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开展各机场四型机场建设整体评价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抓紧推动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各个方面的专题研究工作。

3. 持续提高标准支撑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统一立项、统一审查机制，紧盯优势领域持续推动标准国际输出。**一是**加强标委会和秘书处的组织建设，尽早明确工作定位，把握标准管理重点，合理分工。**二是**抓好标准的日常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注重标准解释咨询，定期组织好复审。**三是**精选某一领域有优势的标准，建立国际输出规划，安排团队持续开展系统性和跟进性研究。**四是**加强与行业协会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的优势互补作用。

（支部党建计划依据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工作要点另行印发）